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谱写新时代“半边天”的绚丽华章

在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2023年10月23日)

丁薛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今天隆重开幕了。我受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委托，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妇女和妇女工作者致以亲切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女同胞、海外女侨胞致以良好祝愿！

中国妇女十二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亿万妇女以强烈的责任感投身新时代伟大实践，在脱贫攻坚主战场拼搏实干，在科技创新前沿勇攀高峰，在抗疫紧要关头逆行出征，在家庭和社区主动担当，在平安建设一线默默守护，在竞技赛场敢打敢拼，“半边天”作用全方位彰显，妇女发展全方位进步，生动展现了伟大事业建设者、文明风尚倡导者、敢于追梦奋斗者的新时代女性风采。

5年来，各级妇联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在大局中牢牢把住职能定位，着力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建功新时代，创新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用心用情做好维权关爱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妇联改革，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为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对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亲自部署推动妇联改革，每逢“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都以不同方式代表党中央致以节日祝福，寄予殷切期望，彰显了人民领袖心系妇女儿童、情牵万家灯火的深厚为民情怀，指引新时代中国妇女儿童事业阔步向前，开创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实践证明，新时代中国妇女儿童事业成就举世瞩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实践充分证明，新时代

的中国妇女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半边天”，新时代的妇联组织不愧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牢固的桥梁纽带。党中央对广大妇女和各级妇联组织充分肯定、寄予厚望！

党的二十大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党的中心任务，就是中国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的主题和方向，广大妇女要与党同心、跟党奋进，以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争做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在新征程上谱写“半边天”更加绚丽的华章。

在践行新思想中筑牢巾帼信仰之基。新征程上，广大妇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倍加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和幸福生活，始终沿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笃定前行。

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巾帼担当作为。新征程上，广大妇女要自觉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自觉把自己的人生目标融入党的奋斗目标，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洪流，要以奋斗为美、实干为荣，围绕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社会治理、美丽中国建设，推进祖国统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发挥聪明才智，争创一流业绩，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添砖加瓦。

在引领新风尚中展现巾帼独特作用。新征程上，广大妇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贡献。要厚植家国情怀，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带动家人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职工、家庭的好成员，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

子，让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文明新风充盈千家万户。

在提升新境界中创造巾帼出彩人生。新征程上，广大妇女要牢牢把握历史新机遇，紧跟时代步伐，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敢于创新，锤炼干事创业的过硬本领。要秉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发扬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优良传统，勇敢面对人生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奋斗创造事业发展新天地。

妇联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创立和领导的妇女群众组织，肩负着动员引领广大妇女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的历史使命。新征程上，各级妇联组织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认真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为党的事业凝聚巾帼之力、汇集巾帼之智。

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妇女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妇联组织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创新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深化“巾帼大学习”、“巾帼大宣讲”，以文化人、培根铸魂，引导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要自觉服务“国之大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妇联工作的主线。各级妇联组织要锚定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赋予“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等新的内涵，发挥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提升“最美家庭”宣传引导实效，实施“家庭服务巾帼行动”，为广大家庭美好幸福生活，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要抓实抓细维权关爱服务。代表和维护妇女权

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妇联组织的基本职能。各级妇联组织要用好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加大源头参与力度，推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强化妇女儿童法治保障。要把维权工作做在平时、抓在日常、落到基层，做好常态化走访排查，发现报告等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实施“春蕾计划——梦想未来”、“健康中国母亲行动”等，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妇女儿童身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妇女儿童。要健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长效机制，坚决维护妇女领域政治安全。

要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跟上时代前进步伐、永葆生机活力。各级妇联组织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要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更大力度推动改革创新，巩固提升“破难行动”成果，持续拓展组织覆盖、建强工作阵地，丰富活动载体，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构建网上工作新形态，不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做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得力助手，妇女群众信赖依靠的温暖娘家。

妇女儿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妇女工作和妇联工作的领导，支持妇联组织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营造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儿童、关心妇女儿童事业、支持妇女工作的良好环境，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催人奋进，“半边天”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信自强、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预祝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鲜铁可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慈善工作的监管，完善有关监管方面的规定，营造更好的慈善环境。比如，现行慈善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建议进一步明确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同时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他还建议，进一步增加对相关职业禁止性的规定，明确违反法律规定的有关人员不能再成立慈善组织或者不能再当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建议梳理相关法律责任

修正草案规定，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在李宇委员看来，该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社会危害较大，但只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的非处罚措施，无法给予应有惩戒；情节严重给予较重处罚时，又要具备“逾期不改正”的条件。

他建议对法律责任条款统一进行梳理，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给予适当的处罚措施，防止处罚畸轻或者畸重，同时，注意与刑法和有关行政管理法律相衔接。

《铁路护路，人人有责》短视频，制作《青春向党》专版，策划《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昌平这样干！》等20余篇报道，被中央和市级媒体刊载50余次。

植根群众奉献担当

“谨防养老诈骗守好自己的‘钱袋子’”“戴上安全帽，安全身旁绕，系上安全带，安全随时在……”9月15日下午，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活动，在昌平区城南街道昌盛园社区文化活动广场举行。

活动现场，陈敏姬和同事们围绕反有组织犯罪、养老诈骗、危险驾驶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主题，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派发宣传品和宣传资料。

“在陈科长的带领下，越来越多的‘家门口’普法阵地被打造出来，社区好多位老人都是在听了她的现场普法后，避免了被骗。”昌盛园社区党委书记张琪深有感触地说。

昌平区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和综治督导科科长肖凡告诉记者，在2022年开展的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陈敏姬不断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拓展内容，通过点与面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在《新观察》上设置专版内容，每期邮寄4000余份到群众家中。累计组织各单位开展宣传活动126场，发放纸质宣传册7万余册，覆盖204万人，推动全方位筑起老年人权益保护屏障。

在完成政法宣传日常工作之时，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陈敏姬的身影。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期间，为老年人讲授法治科普知识的讲台上有了她；战严寒抗酷暑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队伍中有她……今年，在昌平区开展的“能力提升年”主题活动中，陈敏姬以扎实的工作成绩和优良的工作作风，获评昌平区“快干之星”。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陈敏姬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一名新时代政法干部的责任与担当。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

建议引入公益诉讼加强慈善监管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慈善事业是促进社会和谐、助力共同富裕的社会事业。慈善法的修正对于在新形势下完善慈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规范慈善活动，推动慈善高质量发展，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慈善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亟须对慈善法进行修改。

10月2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慈善法修正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审议中，委员们认为，修正草案回应了社会公众的关切，新增应急慈善专章，将发展社区慈善从现行法律中的附则提到了法律正文并作为促进措施进行规制，进一步完善公开募捐制度，完善对慈善信托的规制与支持，首次将个人求助行为与网络平台纳入慈善法规并授权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等，是一次根据时代发展需要作出的修改，进步意义明显。与此同时，委员们也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意见。

见建议。

建议增加公益诉讼内容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建议引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保障我国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现行慈善法对捐赠人权利规定相对原则，权利维护相关落地条款不足，导致侵害公共利益事件发生后，民政部门的执法依据不足，特别是互联网时代，更为普遍的捐赠形式是网络捐赠，网络捐赠人往往数量多，个人捐赠金额较少，在慈善组织违反其捐赠协议时，此类主体维权更困难。”鲜铁可委员建议，在慈善法中引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现行慈善法对捐赠人权利的规定相对原则，权利维护的相关落地条款不足，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及其孳息为社会公共财产。”刘修文委员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

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建议完善监管方面规定

随着公益慈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对慈善的监管，是分组审议时多位委员提及的内容。

鄂宽平委员认为，此次修改慈善法应该特别关注慈善财产监管问题。“慈善财产用在救灾、扶贫上近似于公共财产。私分、挪用、截留公共财产，就要严厉处罚。根据现行慈善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只受到处分、处罚偏轻，监管偏弱，建议强化法律监管的内容。”

“现在有一些打着慈善的幌子进入社区的欺诈诈骗行为，可能损害困难群体利益。社区的慈善事业和慈善活动谁监管？”谭琳委员关注到社区慈善的监管问题。她认为，目前修正草案中虽然提到社区慈善事业和慈善活动，但只有鼓励条款，还应该有监管条款。

业精于勤当好政法宣传工作“多面手”

记北京市昌平区政法委宣传科科长陈敏姬

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一定要把鲜活的镜头和现场的影像呈现出来传播出去，为奋战一线同志加油鼓劲！”

“好的，陈姐，你以前传授给我的摄影诀窍，这次都派上用场了……”

今年7月下旬，北京市昌平区持续遭遇强降雨天气，流村镇降雨量较大且受灾严重，众多政法干警逆行而上，奋战在抗洪抢险一线。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政治处党建宣传科民警纪梁举起相机，记录下这些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身影。

被介绍梁称为“陈姐”的人，是北京市昌平区政法委宣传科科长陈敏姬，1984年出生的她，却是新闻宣传战线上的一名“老兵”。今年，她被授予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个人”荣誉称号。

长期以来，陈敏姬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专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宣传阵地建设，讲好政法故事；发挥英语专业八级特长，翻译政法著作5万余字，制作英文视频播放量破百万……在建好管好用好宣传阵地方面屡创佳绩，成为政法宣传工作的“多面手”。

守正创新凝心聚力

一直以来，政法舆论宣传工作是政法工作不可缺

少的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政法工作的一个“窗口”。

在陈敏姬看来，做好做实政法宣传工作对于加强政法综治等中心工作具有事半功倍的推动效果。为此，陈敏姬号召昌平区政法各单位宣传骨干强化“一盘棋”意识，定期召开座谈会，总结研究阶段性宣传工作，建立新闻资源整合制度，集思广益打造有深度、有品质、有力量的宣传品牌。

“每逢三八、五一、五四、十一、父亲节、母亲节等各类节日，敏姬都努力通过鲜活的图文，展示政法干警的风采，无论是政法系统的师徒、巾帼英雄，还是优秀青年、业务专家，乃至平凡岗位上的平凡干警，经过她的宣传，都成为一种接地气的方式被广为熟知，激发了正能量，也促进了整个政法系统的团结奋进。”在昌平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法宣组组长尹海萍看来，正是这种对宣传工作的热爱和坚持，让陈敏姬不断发现身边干警身上的闪光点。“认真工作的她，自己也在闪闪发光、熠熠生辉！”尹海萍说。

在昌平区司法局法治宣传科科长杨泉眼中，陈敏姬是昌平区政法宣传战线的“黏合剂”：“她会围绕重点工作，寻找角度，策划选题，展现政法队伍的时代风貌。比如，教师节她策划了《昌平政法先锋：浓雨徒情，亦师亦友》系列报道，通过挖掘政法各单位5对师徒的故事，展现了政法系统的‘传帮带’

精神。”

刻苦钻研技成于专

《新观察》是昌平区委政法委机关报。2015年以来，陈敏姬承担起筹备内容、设计排版、校对出刊等办报任务。为把报纸办得“更有分量、更有特色、更接地气”，她策划专版百余个，撰写新闻稿件1500余篇，努力把党的声音传递给广大读者。

如何将版面排得更新颖？如何将题目做得更简洁醒目？如何策划出更好的内容？为了办好这张报纸，加班、熬夜成为陈敏姬的“家常便饭”。而在报纸出刊前，校对也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陈敏姬凭着“钻牛角尖”的劲头，以字、词、符号为单位，逐字逐句细读，每期报纸都要校对10余遍。

“陈敏姬身上有一股‘较真’的倔强。有一次，我接到她的电话都晚上十点多了，正是为了核实《新观察》上文章用词语的准确性。”尹海萍说。

“为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陈敏姬将报纸通过邮寄方式送到2000余家单位，涵盖昌平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镇街、512个社区（村）、117所中小学校、工会以及青年汇等。截至目前，《新观察》已出刊430期，发行170余万份。”昌平区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李亚猛说。

近年来，在筑牢机关报主阵地的同时，陈敏姬紧盯融媒体发展趋势，参与创办的“昌平新观察”融媒体平台被评为北京政法新媒体矩阵十佳账号，积极拓展电视、电台、网络为一体的“昌平政法”矩阵，大力提高粉丝黏性和数量，新媒体品牌影响力持续走强；策划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障粮食安全离不开法治护航。10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普遍认为，草案二审稿立足国情、粮情，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重点更突出，逻辑更清晰。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总结提炼各地成熟有效经验做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体现了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的立法思维，质量较高。

围绕粮食概念、种业安全、种粮者权益保障等内容，与会人员各抒己见，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明晰粮食定义

草案二审稿规定，本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粮食安全保障法首先应当清晰准确地界定粮食定义。

邓秀新委员指出，草案二审稿关于粮食的定义采取了罗列的方式，这样比较乱，逻辑性也不够，建议修改为“本法所称粮食，包括禾谷类（水稻、小麦、玉米、大麦、青稞小米等）、豆类（大豆、杂豆等）和薯类（马铃薯、甘薯）等”。

唐华俊委员注意到，草案二审稿关于粮食的定义与国家统计局关于粮食统计的口径对不上。国家统计局所统计的粮食产量是指当年某一地区谷物、豆类及薯类的产量，谷物、豆类、薯类也都明确规定的品种，建议用国家统计局关于粮食的定义和口径。

除明晰粮食定义外，巴莫曲布嫫委员建议研究增加有关“粮食安全”的定义。她指出，当前“粮食安全”已成为中国学术界共同关注的焦点问题，但有关其定义却众说纷纭，亟须从立法层面对“粮食安全”定义予以界定。

与种子法衔接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审稿规定了推进种业振兴、维护种业安全的内容。多位与会委员也关注到种业发展问题。

“种子是农业领域的‘芯片’，事关我国粮食安全，实现种业资源的自主可控，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林锐委员认为，为了突出对种业问题的重视，推动化解种业“卡脖子”风险，构筑国家粮食安全屏障，可以考虑单列一章“种业安全”，在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具体规定，更好发挥法律的导向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王威东建议将种业良种培育单列为一章，因为种业本身科技含量较高，培育新品种的时间很长，涉及内容也比较多，包括良种培育、推广，还有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把种子种业良种培育单独作为一章，和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等其他方面并列起来，可以提高在法律上的地位。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种子法，修订后的种子法已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史耀斌委员建议将草案二审稿中推进种业振兴等内容与修订后的种子法再衔接一下，看如何适应种子法的相关规定，特别要结合最近几年种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更好地进行完善和具体化。

刘修文委员对此表示认同，他提出，粮食安全保障法应当与新修订的种子法相衔接，要更有针对性地分析研究近几年种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明确基本规范，比如，如何进一步解决好我国种子品种遗传基础窄、审定品种多但突破性品种少的问题，如何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等问题，真正打好种业翻身仗。

保障种粮收益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委员提出，要从种粮这一基础性步骤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提出更有针对性、打基础、利长远的措施。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魏后凯指出，农民增收事关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一定要处理好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关系，要充分保障粮食生产者收益，只有这样才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的积极性，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明确提出，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刘修文认为，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的关键在于处理好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的关系，粮食安全是首要的，但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同时，也要让种粮的农民能够通过种粮稳定增收，不吃亏，这样才有种粮积极性。他建议对收益保障机制具体内容进一步细化，以稳定种粮农民预期，农民有了种粮积极性，粮食安全也就有了保障。

孙其信委员注意到，“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的规定在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他建议将其突出为独立一条，以彰显其重要性。

除提高种粮积极性外，马立群委员认为，对粮食生产者的权益保护也至关重要。其中，粮食生产者个人技能的提升和新技术的培训等都应该得到保障，否则跟不上迅速发展的新技术要求，如果得不到及时培训，再好的技术在实施过程中也会出现。因此，建议在法律条款中单独成章，或者在粮食生产章节中，增加一至两条专门保护粮食生产者权益的条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审稿

充分保障粮食生产者收益提高种粮积极性